

公司代码：601127

公司简称：小康股份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汽车整车、汽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三大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5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存货、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共 16 类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生产与存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

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低于重大缺陷，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经过对整改结果的审核验收，公司已经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设计层面和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经过对整改结果的审核验收，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经过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结果的审核验收，公司已经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控制措施。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深入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内部控制的测试与评价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活动。同时，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 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继续动态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完善与业务流程相对应的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强化控制效果为核心，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和提高全员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和持续改进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规范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兴海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